



(2019) 鲁地律法意字第 001 号

关于《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山东大地人律师事务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华光路 272 号博大广场 A 座
电话：0533-2791600
邮编：255000

目 录

释 义	2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3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收购决定	8
三、本次收购的收购方案	9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12
五、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3
六、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4
七、前六个月内买卖金岭矿业股份的情况	22
八、结论性意见	24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金岭矿业	指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山钢矿业	指	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金岭铁矿	指	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
莱芜矿业	指	莱芜钢铁集团莱芜矿业有限公司
鲁南矿业	指	莱芜钢铁集团鲁南矿业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	指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钢集团、山东钢铁集团	指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无偿划转、本次股权划转	指	金岭铁矿将持有的金岭矿业 58.41%股份无偿划转给山钢矿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格式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A 股、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关于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2019) 鲁地律法意字第 001 号

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王毅、王娜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及其它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矿业”）以接受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受让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岭铁矿”）持有的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岭矿业”或上市公司）的全部股权（占金岭矿业全部股本的 58.41%），山钢矿业成为金岭矿业的股东并持有上市公司 58.41% 的股份而编制的《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涉及山钢矿业本次收购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收购人提供的有关批准文件、记录、资料、证明等，并就本次收购有关事项向收购人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调查。山钢矿业确认其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完整、有效，且已将全部事实及材料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有

副本均与正本一致，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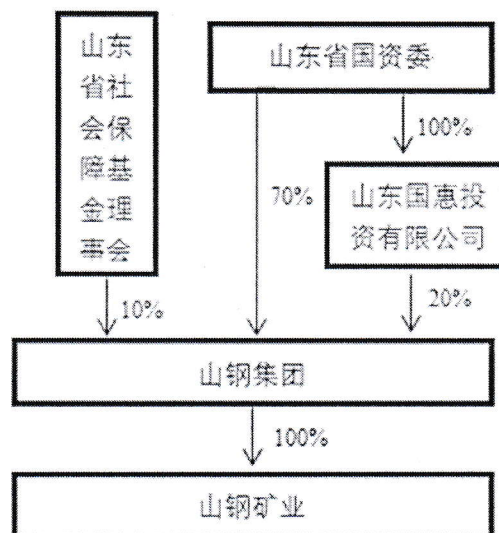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山钢矿业成立于2008年9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6792375562，法定代表人为张相军，注册资本为壹拾伍亿元整，住所为济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颖秀路1508号，经营范围为铁矿石、煤炭、有色金属、石灰石、白云石、蛇纹石、冶金辅料矿山的投资（均不得进行开采），矿产品及矿物制品（不含煤炭）、铁合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收购人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依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二）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直接控股股东为山钢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资委。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三) 收购人最近五年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情况

根据收购人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五年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钢矿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张相军	370303196207*****	中国	党委书记、执行董事	济南	否
2	刘远清	370303196405*****	中国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淄博	否
3	王广云	370111196211*****	中国	副总经理	济南	否
4	封常福	370223197009*****	中国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济南	否
5	刘伟	370304196601*****	中国	副总经理	淄博	否
6	刘圣刚	370303196307*****	中国	副总经理	济南	否
7	戴汉强	430104196811*****	中国	副总经理	淄博	否
8	魏安庆	220203197112*****	中国	监事	济南	否
9	杨致东	370627196908*****	中国	监事	济南	否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最近5年内均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 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收购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主要对外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	20,000	铁矿开采；铁精粉、铜精粉、钴精粉、铸铁（以上四项不含冶炼）的加工、生产、销售；机械加工；矿山设备安装、维修；货物进出口；桶（瓶）装饮用水生产、销售；采矿、地质、选矿、设备管理维护、设备维修技术服务（含境外）；工程承包。	100%
2	莱芜钢铁集团莱芜矿业有限公司	20,000	铁矿开采；爆破工程设计、施工（限分公司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铁精粉、铜、钴精粉加工销售，机电制修及安装，地质勘察，电焊条、铁合金加工销售，服装加工，工业用水销售，铁矿石、建筑材料批发零售，废旧金属回收，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维修，钢结构、建筑外窗制作安装，新型建筑材料的开发、研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矿山工程技术服务；机械零部件加工、安装及销售，钢球加工、销售（限分公司经营）。	35%
3	莱芜钢铁集团鲁南矿业有限公司	7,400	铁矿石采选，加工、销售；铁精粉、球团、工程塑料、塑钢门窗、工矿备件、废石、石子、尾砂、机制砂；矿产品；尾矿尾砂资源再利用；机械设备安装（不含特种设备）；（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运输与修理、印刷、食宿、机械加工与机电设备维修。	34%

根据收购人报告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所拥有权益达到或者超过 5%的情况。亦不存在持有并控制 5%以上股权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形。

（六）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收购决定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后,山钢矿业将成为金岭矿业的控股股东,进一步压缩了管理层级,以便更好的理顺产权关系,提高管理效率。山钢矿业将充分借助资本化运作手段,合理配置资源,为上市公司提供更加充分和有力的支持,不断提高公司价值,保障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 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无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也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出售或转让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三) 收购人作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收购人作出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获得的批准如下:

1、2018 年 10 月 19 日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关于将金岭铁矿持有金岭矿业全部股权无偿划转给山钢矿业的议案》的决议;

2、2018 年 12 月 28 日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下发《关于山东金

岭铁矿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无偿划转给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的批复》（山钢资字 2018 年第 63 号）；

3、2019 年 1 月 8 日，金岭矿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筹划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4. 2019 年 1 月 15 日，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决定【2019】1 号，同意将金岭铁矿持有的金岭矿业 58.41% 股权无偿划转至山钢矿业；

5. 2019 年 3 月 4 日，山钢矿业与金岭铁矿签署了《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与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之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四）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尚须中国证监会对本次股权划转无异议并同意豁免山钢矿业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申请无异议意见并同意豁免山钢矿业要约收购义务批复外，本次收购相关方已经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

三、本次收购的收购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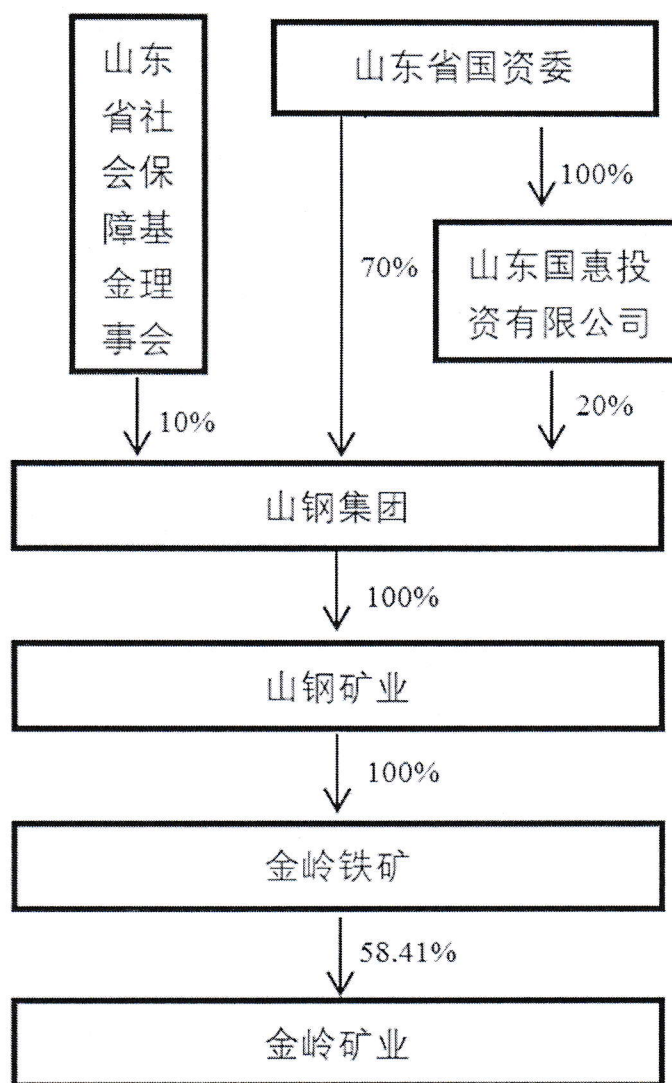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本次收购是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进行。根据山东省国资委的授权，2018 年 10 月 19 日山钢集团第四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下发《关于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山东金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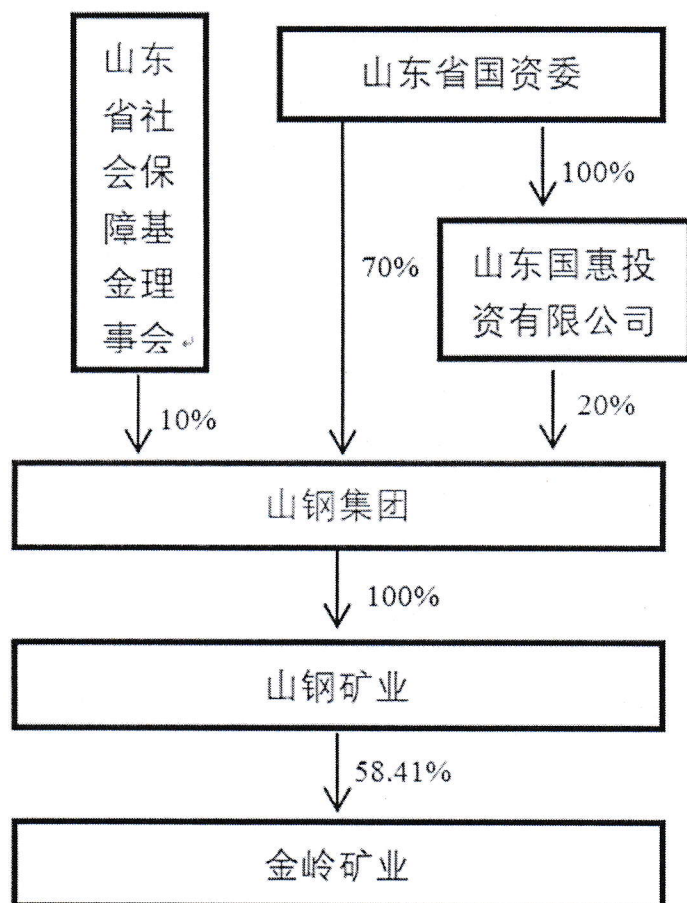
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无偿划转给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的批复》(山钢资字 2018 年第 63 号), 山钢矿业与金岭铁矿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在山东省济南市签署了《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与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之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具体内容见收购报告书), 将金岭铁矿持有的金岭矿业 58.41%股份无偿划转至山钢矿业持有, 收购人山钢矿业不需要支付任何对价。

(二) 具体方案

本次股权划转实施前, 山钢矿业通过金岭铁矿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347,740,145 股股份。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系图如下:



(二) 本次股权划转实施完成后，山钢矿业将直接持有金岭矿业 58.41% 股份。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系图如下：



(三) 收购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347,740,145股中有173,870,100股于2018年5月11日质押于华泰证券。除上述情形外，本次收购涉及的金岭矿业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股权权属真实、合法、完整。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采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不需要支付任何对价，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问题；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金岭矿业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本次收购后的后续计划和安排如下：

（一）未来 12 个月内拟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山钢矿业未来 12 个月内无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本次收购事项外，收购人目前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金岭矿业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暂无使金岭矿业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未来拟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改变金岭矿业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收购人与金岭矿业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但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根据业务经营需要向金岭矿业推荐董事的情形。届时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法定程序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存在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 拟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没有对金岭矿业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仍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金岭矿业的人力资源规划执行。

(六) 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六、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如下：

(一) 本次收购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不涉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将不会产生影响。

为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山钢矿业已出具《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山钢矿业就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作出如下承诺：

“(一) 人员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2. 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

3.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 机构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 业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六) 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在本公司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持续有效。”

(二) 同业竞争情况

1. 山钢矿业及实际控制权的下属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山钢矿业及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下属公司的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山钢矿业	铁矿石、煤炭、有色金属、石灰石、白云石、蛇纹石、冶金辅料矿山的投资（均不得进行开采），矿产品及矿物制品（不含煤炭）、铁合金销售。	铁矿石、煤炭、有色金属、石灰石、白云石、蛇纹石、冶金辅料矿山的投资（均不得进行开采），矿产品及矿物制品（不含煤炭）、铁合金销售。
2	金岭铁矿	铁矿开采；铁精粉、铜精粉、钴精粉、铸铁（以上四项不含冶炼）的加工、生产、销售；机械加工；矿山设备安装、维修；货物进出口；桶（瓶）装饮用水生产、销售；采矿、地质、选矿、设备管理维护、设备维修技术服务（含境外）；工程承包。	铁矿开采；铁精粉、铜精粉、钴精粉、铸铁（以上四项不含冶炼）的加工、生产、销售；机械加工；矿山设备安装、维修；货物进出口；桶（瓶）装饮用水生产、销售；采矿、地质、选矿、设备管理维护、设备维修技术服务（含境外）；工程承包。

金岭矿业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范围内发电业务；铁矿开采普通货运，铁精粉、铜精粉、钴精粉的生产、销售，机械设备及备件制造与销售；货物进出口。	铁矿开采普通货运，铁精粉、铜精粉、钴精粉的生产、销售，机械设备及备件制造与销售
2	塔什库尔干县金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铁矿石开采、加工销售。	铁矿石开采、加工销售。
3	喀什金岭球团有限公司	铁精粉、球团矿的生产、销售，原料及产品的销售。	铁精粉、球团矿的生产、销售，原料及产品的销售。
4	山东金召矿业有限公司	开采铁矿石；普通货运；铁矿石、铁精粉、铜精粉、钴精粉的生产、销售；钢铁产品的销售；机械设备及备件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要取得许可后经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及对外劳务合作）；采矿、地质、选矿、设备管理维护、设备维修技术服务；固体矿产勘查；勘查工程施工，工程测量；矿业工程设计、咨询、施工、承包；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维修。	铁矿石开采、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山钢矿业经营范围为铁矿石、煤炭等的

投资（均不得进行开采），矿产品及矿物制品（不含煤炭）、铁合金销售。因山钢矿业属于平台公司无实质性经营业务，不参与经营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山钢矿业下属子公司金岭铁矿已于 2006 年、2009 年、2012 年分别将所有涉及矿产资源的资产全部注入上市公司，已无实质性经营业务，不参与经营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2、山钢矿业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莱芜矿业	20,000	铁矿开采；爆破工程设计、施工（限分公司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铁精粉、铜、钴精粉加工销售，机电制修及安装，地质勘察，电焊条、铁合金加工销售，服装加工，工业用水销售，铁矿石、建筑材料批发零售，废旧金属回收，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维修，钢结构、建筑外窗制作安装，新型建筑材料的开发、研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矿山工程技术服务；机械零部件加工、安装及销售，钢球加工、销售（限分公司经营）。	铁矿开采；爆破工程设计、施工（限分公司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铁精粉、铜、钴精粉加工销售，机电制修及安装，地质勘察，电焊条、铁合金加工销售，服装加工，工业用水销售，铁矿石、建筑材料批发零售，废旧金属回收，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维修，钢结构、建筑外窗制作安装，新型建筑材料的开发、研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矿山工程技术服务；机械零部件加工、安装及销售，钢球加工、销售（限分公司经营）。
2	鲁南矿业	7,400	铁矿石采选，加工、销售；铁精粉、球团、工程塑料、塑钢门窗、工矿备件、废石、石子、尾砂、机制砂；矿产品；尾矿尾砂资源再利用；机械设备安装（不含特种设备）；（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运输与修理、印刷、食宿、机械加工与机电设备维修。	铁矿石采选，加工、销售；铁精粉、球团、工程塑料、塑钢门窗、工矿备件、废石、石子、尾砂、机制砂；矿产品；尾矿尾砂资源再利用；机械设备安装（不含特种设备）；（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运输与修理、印刷、食宿、机械加工与机电设备维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山钢矿业参股公司莱芜矿业、鲁南矿业参

与经营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山钢矿业就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出具了《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为解决本公司参股公司莱芜矿业、鲁南矿业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问题，本公司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并本次收购所涉股权完成工商登记变更之日，由上市公司托管莱芜矿业、鲁南矿业股权解决。在托管期间，上述参股公司资产符合“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的条件后，由上市公司进行收购。

（2）为支持上市公司的发展，本公司在作为金岭矿业控股股东期间，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来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新增的铁矿石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且上市公司有能力承建的情况下，由上市公司优先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并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

本公司具备履行上述承诺的能力。本承诺函经本公司签署后立即生效，且在本公司对金岭矿业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三）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山钢矿业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山钢矿业直接持有金岭铁矿 100%股权，间接持有金岭矿业 58.41%的股份，山钢矿业及其子公司与金岭矿业及下属公司之间的业务交易情况如下：

(1) 金岭铁矿与上市公司发生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交易类型
金岭矿业	0.32	0.48	0.99	销售代购电力
金岭矿业	0	3.00	3.00	房屋租赁

(2) 淄博铁鹰钢铁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发生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交易类型
金岭矿业	24,383.39	26,584.54	29,079.46	销售商品
金岭矿业	1,213.56	1,433.74	1,533.13	销售代购电力
金岭矿业	0	163.01	47.57	机械加工

注：淄博铁鹰钢铁有限公司为金岭铁矿全资子公司。

2.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

鉴于本次收购目的为压缩管理层级，收购完成后，山钢矿业直接持有金岭铁矿 100%股权和金岭矿业 58.41%的股份，其关联交易情况较收购前不会发生变化。

3. 避免、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避免、减少和规范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山钢矿业出具《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关联交易；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

交易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公司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持续有效。”

（四）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收购人与各下属公司以及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1）收购人与各下属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山钢矿业之孙公司淄博铁鹰与上市公司超过 3,000 万元或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如下：

①2017 年度，淄博铁鹰向上市公司购买铁精粉实际发生额为 28,529 万元。

②2018 年度，淄博铁鹰向上市公司购买铁精粉实际发生额为 32,113 万元。

（2）收购人与各下属公司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山钢矿业及各下属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资产交易。

2、收购人与各下属公司以及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进行的交易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各下属公司以及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交易金额超过 5 万元交易。

3、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亦无对相关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4、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七、前六个月内买卖金岭矿业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票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核查收购人提供的自查报告显示，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收购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

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幕信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幕信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自查报告文件显示，山钢矿业副总经理刘伟在上述期间买入金岭矿业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日期	姓名	证券账户号码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2018 年 12 月 27 日	刘伟	0120699942	-12,000.00	0	卖出

刘伟已出具《关于持有及买卖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陈述和承诺》，承诺如下：“本人承诺，本人买卖持有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岭矿业）挂牌交易 A 股股票行为系基于本人其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本人买卖金岭矿业挂牌交易 A 股股票行为发生时，本人尚未在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矿业）出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并未掌握有关山钢矿业作为受让方通过无偿划转的形式受让金岭矿业股权事项的内幕消息，不存在利用相关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刘伟对其陈述和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所涉及各陈述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除此之外，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2018 年 7

月 6 日至 2019 年 1 月 8 日), 山钢矿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幕信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 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项目人员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幕信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专业机构及相关项目人员自查报告文件显示, 收购人所聘请的其他专业机构及相关项目人员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金岭矿业股票的情况。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收购人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符合《收购管理办法》(2014) 和《第 16 号格式准则》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由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山东大地人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签名）：崔冠军

承办律师（签名）：王 毅

执业证号：13703199310451387

承办律师（签名）：王 娜

执业证号：13703200711581317

2019 年 3 月 4 日